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TravelSky Technolog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6)

持續關連交易： 貨運系統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續與中貨航訂立的中貨航技術服務供應協議及與東航物流訂立的東航物流技術服務供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新業務發展需求，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分別與中貨航訂立中貨航貨運系統服務協議及與東航物流訂立東航物流貨運系統服務協議，以代替現有技術服務供應協議，期限為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為止。根據上述兩份貨運系統服務協議，本公司將繼續向中貨航及東航物流提供空運物流系統服務，主要包括航空貨運業務的計算機管理技術服務，包括銷售、空間、運貨單、地面操作、標準和質量監控、資源、代理及客戶服務平台、數據報告、移動應用、索賠及結算等計算機管理服務以及相關技術支援。上述兩份貨運系統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大致相同，有關進一步詳情載列於下文「貨運系統服務協議」一段。

於本公告日期，中貨航及東航物流均為東航集團的附屬公司。東航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東航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中貨航及東航物流)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貨運系統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貨運系統服務協議項下的建議合併年度上限而計算的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貨運系統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

則第14A章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貨運系統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續與中貨航訂立的中貨航技術服務供應協議及與東航物流訂立的東航物流技術服務供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新業務發展需求，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分別與中貨航訂立中貨航貨運系統服務協議及與東航物流訂立東航物流貨運系統服務協議，以代替現有技術服務供應協議，期限為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為止。根據上述兩份貨運系統服務協議，本公司將繼續向中貨航及東航物流提供空運物流系統服務，主要包括航空貨運業務的計算機管理技術服務，包括銷售、空間、運貨單、地面操作、標準和質量監控、資源、代理及客戶服務平台、數據報告、移動應用、索賠及結算等計算機管理服務以及相關技術支援。

上述兩份貨運系統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大致相同，有關進一步詳情載列於下文：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工作範圍： 本公司將提供空運物流系統服務，主要包括航空貨運業務的計算機管理技術服務，包括銷售、空間、運貨單、地面操作、標準和質量監控、資源、代理及客戶服務平台、數據報告、移動應用、索賠及結算等計算機管理服務以及相關技術支援。

收費定價：空運物流系統服務的服務費包括(i)空運物流系統處理的各項運單的費用，國際及地區航線的最高允許價格為人民幣3元，而國內航線的最高允許價格則為人民幣1.5元，惟須視乎運單種類而定；及(ii)其他雜費，包括但不限於終端設備費用、網絡及接口費用及通訊費。

該等費用將由中貨航／東航物流每月以現金支付。

費用由訂約方根據類似種類服務的市價按公平原則釐定及協定。

年期：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為止

現有技術服務供應協議項下之原始年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替換為上述貨運系統服務協議之年期。

2. 過往交易紀錄

技術服務供應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根據技術服務供應協議 與中貨航及東航物流 進行的交易	人民幣13,049,000元 (約相等於 14,745,370港元)	人民幣13,794,000元 (約相等於 15,587,220港元)	人民幣14,771,000元 (約相等於 16,691,230港元)	人民幣12,148,104元 (約相等於 13,727,358港元)

3. 貨運系統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下文所載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與東方航空集團(包括中貨航及東航物流)於貨運系統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建議總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貨運系統服務協議 項下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18,000,000 元(約相等於 20,340,000港元) (附註)	人民幣19,000,000 元(約相等於 21,470,000港元)	人民幣20,000,000 元(約相等於 22,600,000港元) (附註)

附註：由於現有技術服務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由貨運系統服務協議替換，故二零一八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將包括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技術服務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總額及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貨運系統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總額。二零二零年之建議年度上限為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貨運系統服務協議(及該協議之任何可能續新)項下之年度交易總額。

年度上限基準

上述建議總年度上限乃參考(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於本公告上文「過往交易紀錄」一段披露)；(ii)本公司所估計的東方航空集團的相關空運物流業務的業務量而釐定。

4. 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貨運系統服務協議提供空運物流系統服務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本集團將就提供該等服務收取服務費，因此，該等交易將增加本集團的總收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貨運系統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交易的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貨航及東航物流均為東航集團的附屬公司。東航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東航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中貨航及東航物流)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貨運系統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貨運系統服務協議項下的建議合併年度上限而計算的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貨運系統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李養民先生為東航集團的僱員，彼已就有關貨運系統服務協議及建議總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彼等亦並無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6. 一般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航空信息技術服務及向國內外航空公司提供會計、結算及清算服務、信息系統開發及支持服務。

東航集團、中貨航及東航物流的資料

東航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管理國家於東航集團及其投資企業所產生及投資的所有國有資產及權益。中貨航及東航物流(均為東航集團的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均為提供貨物運輸服務。

7.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貨航」	指	中國貨運航空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東航集團的附屬公司
「中貨航貨運系統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與中貨航訂立的貨運系統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中貨航提供空運物流系統服務
「中貨航技術服務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與中貨航訂立，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重續的技術服務供應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中貨航提供空運物流系統服務
「本公司」	指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其美國預托證券在美利堅合眾國場外證券市場進行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航集團」	指	中國東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東方航空集團」	指	東航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中貨航及東航物流
「東航物流」	指	東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東航集團的附屬公司

「東航物流貨運系統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與東航物流訂立的貨運系統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東航物流提供空運物流系統服務
「東航物流技術服務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與東航物流訂立，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重續的技術服務供應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東航物流提供空運物流系統服務
「貨運系統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東方航空集團就由本公司提供空運物流系統服務已訂立或將訂立的貨運系統服務協議，包括中貨航貨運系統服務協議及東航物流貨運系統服務協議，其主要條款大致相同，詳情載列於本公告「貨運系統服務協議」一段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述的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技術服務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東方航空集團就由本公司提供空運物流系統服務已訂立或將訂立的技術服務供應協議，包括中貨航技術服務供應協議及東航物流技術服務供應協議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說明外，所使用的人民幣1元=1.13港元的兌換率(在適用情況下)僅為闡述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款項曾經、可能曾經或可以兌換的聲明。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崔志雄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崔志雄先生(董事長)及肖殷洪先生；

非執行董事： 曹建雄先生、唐兵先生及韓文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世清先生、魏偉峰博士及劉向群先生。